

10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、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、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、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試題

代號：10640 全一頁
20840

考試別：司法人員、調查人員

等別：三等考試

類科組：司法人員檢察事務官偵查實務組、調查人員法律實務組

科目：行政法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甲為 A 機關所屬人員，非執勤時間替朋友索討債務，引發衝突，而遭媒體大幅報導。經 A 機關依其所屬人員獎懲標準表「言行不檢，損害公務人員聲譽，情節重大」之規定，核予記一大過懲處。甲不服，認為懲處過重。試問：甲應循何種程序請求救濟？（分析內容應涵蓋救濟依據、救濟範圍、救濟方式、救濟機關、救濟期間等五要項）（25 分）
- 二、郵政法第 6 條第 1 項「除中華郵政公司及受其委託者外，無論何人，不得以遞送信函、明信片或其他具有通信性質之文件為營業。」第 40 條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通知其停止該等行為；未停止者，得按次連續處罰：一、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，以遞送信函、明信片或其他具有通信性質文件為營業者……。」
甲公司（登記營業項目：倉儲業）於 104 年 4 月 1 日、5 月 1 日分別遭查獲遞送信函、繳費通知單等營業行為，違反郵政法之規定，經交通部於 104 年 6 月 1 日依郵政法第 40 條第 1 款分別處以罰鍰新臺幣 10 萬元（簡稱 A 處分及 B 處分）。104 年 7 月 1 日甲公司再被查獲從事遞送信函之營業行為，交通部以其屢犯不改，從重處罰鍰新臺幣 20 萬元及命令停業（簡稱 C 處分）。請從行政法理與司法實務見解，論述「按次連續處罰」之適法要件，並分析 A、B、C 三個處分之適法性。（25 分）
- 三、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8 條第 2 項規定，內政部移民署對於受驅逐出國處分之外國人，認有特定情形而以不暫予收容為宜，得命其覓尋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、慈善團體、非政府組織或其本國駐華使領館、辦事處或授權機構之人員具保或指定繳納相當金額之保證金，並遵守收容替代處分，以保全強制驅逐出國之執行。
得不暫予收容之外國人某甲因違反收容替代處分，內政部移民署乃依法「沒入」其繳納之保證金。請問「沒入」之法律性質為何？甲不服內政部移民署之沒入通知，應如何救濟？（25 分）
- 四、行政機關接獲檢舉，對於違反行政法義務之嫌疑人，依現行規定，如何進行調查及證據保全？當事人對行政調查或保全措施不服，依法得否救濟？（25 分）